

沁源县民政局文件

沁民字〔2023〕82号

沁源县民政局 关于调整临时救助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适应社会救助新形势，逐步完善分层分类救助体系，切实发挥临时救助在基本民生保障中的兜底作用，依据《民政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83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22〕60号）、《山西省民政厅、财政厅、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民规发〔2023〕5号）和《长治市民政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长治市强化兜底保障助力乡村振兴十条措施的通知》（长民发〔2023〕6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临时救助

的工作实际，经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将我县临时救助标准调整如下：

我县临时救助实行分类分档救助，一般情况下，临时救助按照家庭核算，家庭成员的认定按照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当申请对象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时，可以按个人提出申请。除特定对象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认定以外，其他对象申请临时救助暂时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乡（镇）临时救助最高标准 3000 元。县民政局救助标准：3000 元以上，不超过 15000 元。同一家庭同一事由一年内只能救助一次，不同事由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 15000 元。非本地人口在我县发生情形严重的意外事件或者我县人口因重大意外生活陷入严重困境，救助额度可以超过封顶线，需要提请县级分管领导签字审批。

一、急难型救助

急难型救助对象可以是我县常住人口（含非本地户籍人口）也可以是外地人口在我县范围内发生意外急需救助的对象。主要包括因各种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

1. 患重病（39类重病及癌症）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脱贫人口、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监测对象，持1年内县级以上医院诊断书可申请一次性2000元临时救助。

2. 对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经

医前临时救助过，住院治疗中确因缴费困难的，按照医疗机构开据的缴费催款单额度的70%给予医中临时救助，封顶线不得超过7000元；对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收入对象，住院治疗中确因缴费困难的，按照医疗机构开据的缴费催款单额度的60%给予医中临时救助，封顶线不得超过10000元。

3. 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脱贫人口和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监测对象死亡3个月内后，家庭成员或近亲属可申请一次性1000元临时救助。

4. 遭遇火灾、自然灾害、交通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人身、财产受到严重伤害或损失，生活暂时陷入困境，急需救助的对象，根据困难情况，乡级或县级可以给予一定临时救助，救助标准一事一议。

二、“支出型”救助

（一）因学救助

1. 低保对象家庭的子女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就读全日制普通高校（不含自费择校生）的，新考取的按5000元救助，非新考取的按3000元救助。

2. 低保边缘对象家庭中子女就读全日制普通高校（不含自费择校生）的，新考取的按3000元救助，非新考取的按2000元救助。

（二）因病因残救助

因病因残救助，是指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可以含门诊及刚性药物支出及残疾人辅助器械、康复治疗、康复训练费用，也包括未参保对

象的上述支出)较大,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按照对象类别、家庭人口(按照低保对象的家庭界定)和困难持续时间及当年低保标准(测算统一按照当年农村低保标准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基数)进行分类分档救助,支出手续时间截止为受理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单人单户(特困除外)死亡的不再受理申请(审核期间死亡的要及时予以救助);申请对象死亡三个月之内家庭成员可以申请临时救助,核算家庭收入时只核算家庭成员的收入;申请对象死亡超过三个月的均不予受理;核算救助标准时按照受理申请时的对象类别予以救助。

特困供养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自费部分实行全额救助,15000元封顶。(既是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又是低保、特困对象的按照就高原则予以救助)

城乡低保对象:自费部分在10000元以下的,按五个月持续时间给予救助,(标准*人数*5);自费部分在10000-20000元(含)的,按六个月持续时间给予救助(标准*人数*6),最低不低于5000元;自费部分在20000-30000元(含)的,按八个月持续时间给予救助(标准*人数*8),最低不低于8000元;自费部分在30000元以上的,按十一个月持续时间给予救助(标准*人数*11),最低不低于10000元,最高均不超过封顶线。

低保边缘对象、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监测对象:自费部分在10000元以下的,按四个月持续时间给予救助,(标准*人数*4);自费部分在10000-20000元(含)的,按五个月持续时间给予救助(标准*人数*5);自费部分在20000-30000元(含)的,按七

个月持续时间给予救助（标准*人数*7），最低不低于5000元；自费部分在30000元以上的，按十个月持续时间给予救助（标准*人数*10），最低不低于7000元，最高均不超过封顶线。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要按照晋民规发[2023]5号规定进行认定，逢进必核）：自费部分在10000元以下的，按3个月持续时间给予救助。（标准*人数*3）；自费部分在10000-20000元（含）的，按四个月持续时间给予救助（标准*人数*4）；自费部分在20000-30000元（含）的，按五个月持续时间给予救助（标准*人数*5）；自费部分在30000-40000元（含）的，按七个月持续时间给予救助（标准*人数*7）；最低不低于5000元；自费部分在40000元以上的，按十个月持续时间给予救助（标准*人数*10），最低不低于7000元，最高均不超过封顶线。。

支出型贫困对象：提出申请前12个月的家庭收入，扣除同期发生的医疗费用和残疾人康复等个人实际刚性支出后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县当年低保标准，该类对象暂不进行核对）：自费部分在10000元以下的，不予救助；自费部分在10000-20000元（含）的，按三个月持续时间给予救助（标准*人数*3）；自费部分在20000-30000元（含）的，按四个月持续时间给予救助（标准*人数*4）；自费部分在30000-40000元（含）的，按五个月持续时间给予救助（标准*人数*5）；自费部分在40000-50000元（含）的，按七个月持续时间给予救助（标准*人数*7）；最低不低于5000元；自费部分在50000-60000元（含）的，按八个月持续时间给予救助（标准*人数*8），最低不低于6000元；自费部分在60000

元以上的，按十个月持续时间给予救助（标准*人数*10），最低不低于7000元；最高均不超过封顶线。

因病因残支出型贫困家庭临时救助金额：城乡低保对象最高不超过自费部分的80%，低保边缘对象、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监测对象最高不超过自费部分的70%，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最高不超过自费部分的60%；支出型困难对象最高不超过自费部分的40%，最高均不能超过15000元的救助封顶线。

三、其他救助

（一）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低保特困人员中应届大专以上毕业生、可申请1000元临时救助。

（二）因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生活困难，上述条款没有涵盖的困难群众，乡级可以给予1000元以下的临时救助。

（三）县、乡两级访贫问寒、节日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可给予现金或实物救助。

此规定从文件出台之日起试行，此前文件规定与文件冲突的，暂按照此文件执行，试行时间为市民政局出台相关文件之前。

